附件

**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写说明》**

荔湾区高技能人才申请表

申 报 人

联系电话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办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手机）

用人单位

联 系 人

联系电话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办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手机）

填表日期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荔湾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封面

**（一）用人单位**

申报人属与区属单位签订或约定服务协议且有服务次数（时间）的人员，由现用人单位或现项目承担单位作为申报单位，非申报人工作关系所在单位。其余申报人一般由所在单位作为申报单位。

**（二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

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，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，保证联系畅通。

二、申报表正文

**（一）照片**

为直接打印的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。

**（二）身份证件类别、证件号码**

指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件及其号码。

**（三）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**

请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（学位）的毕业院校、专业及学位的全称。如：“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机械工程专业博士”。

**（四）国家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和目前从事专业工作**

国家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指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（一级）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能等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能等级）。目前从事专业工作须与所获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能等级）对口的工作。

**（五）工作单位及职务**

指申报人目前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现任职务。

**（六）工作经历**

请按照从往至今的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工作经历。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。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单位、职务。

**（七）本人承诺**

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。请勿空缺，请勿由他人代签。

**（八）申报单位意见**

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请简要说明：1.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；2.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3.是否同意申报。

**（九）主管部门意见**

由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单位填写，非公有制企业不需要填写。

请简要说明：1.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；2.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3.是否同意申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| | | 性别 | |  | 照片 | |
| （外文） |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　月　日 |
| 国籍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户籍 |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| | | 证件号码 | |  | | |
| 电话/手机 | 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能等级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目前从事专业工作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性质 | | □区属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　□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□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单位 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□其他（请说明 ）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性质 | | □区属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□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□区属事业单位全职聘用人员或企业全职聘用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长（年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现申请类型 | □技能突出人才　□技能重点人才 | | | | | 年龄条件是否申请放宽 | |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500个汉字以内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**  申报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区人力资源  和社会保障局  审核意见 | | □符合条件　□不符合条件；  拟认定为：  □技能突出人才　□技能重点人才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